

第十章

为行政长官选举提供的中央支援

第一节 一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

10.1 选举事务处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设立联合统筹中心(“统筹中心”)。统筹中心在投票日当日上午七时开始运作，直至所有候选人、选举委员及市民均离开主投票站及点票站后约一小时才停止运作。统筹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：选举事务处、香港会议展览中心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、运输署、香港警务处、民众安全服务队及政府新闻处。

10.2 除统筹中心外，投票日尚设有多个工作组执行或统理各项特定的工作和任务，包括投票后勤支援组、迎宾及接待组、场地保安组、场地后勤支援组(统理选举委员的座位区、茶点区、候选人的房间等)、中央点票支援组、资讯科技支援组、电话查询热线组、传媒关系组、位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及加路连山道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，以及选举主任办事处支援组。此外，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，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，以及选举主任、投票站主任及投诉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。选管会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、选举主任、律政司、香港警务处、政府新闻处、民众安全服务队、医疗辅助队、投诉中心、资讯科技管理组、候任行政长官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，均获提供独立的房间，方便工作。

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

10.3 由于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均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，因此，投诉处理中心亦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中央点票站内，以便处理收到的投诉。这安排确保可当场迅速处理投诉，而选管会委员、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集中在同一场地，亦有助更有效沟通。

10.4 投诉处理中心会接收和处理市民通过电话、传真或互联网就选举提出的投诉。投诉处理中心当值的职员为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，中心在投票期间一直运作。